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吴交运〔2019〕5号

关于印发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 监管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各维修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的通知》（湛府函〔2018〕352号）的要求，我局已取消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为规范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取消后的事中
事后监管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方案。

一、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取消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二、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第七条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三、监管措施

（一）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作为车主追责依据。

（二）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实行机动车

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具体措施待交通部出台相应政策或方案后实施。

（三）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由所在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四）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由所在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事后监管工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维修企业出现的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六）建立维修企业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